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南湖大道<金城路—梁南桥>大修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 207,089,999.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及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南湖大道<金城路—梁南桥>大修项目工程》，合同总价为 207,089,999.0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南湖大道<金城路—梁南桥>大修项目工程

2、合同双方：

发包人：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政园财〔2021〕44号

4、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呈南北走向，南起梁南桥，北至金城路

5、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湖大道(金城路~梁南桥)大修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金城路与金石路等道路相交后终于梁南桥，全长约2550m。根据规划，道路红线宽度40m、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为对道路、桥梁、雨水、电力、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全面大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军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06-18 至 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22、23、24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9、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与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湖大道<金城路—梁南桥>大修项目工程》，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07,089,999.00 元。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含详勘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

(1)项目的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管线施工图(雨水、污水、电力等)、照明、景观绿化(含海绵工程)，交通设施等工程。

(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道路范围内的海绵工程)、桥涵、管线(雨水、电力)、交通管理(交通转换围挡、交通组织)、场地准备及临时配套工程等工程;

(3)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

(三) 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施工要求质量合格标准。设备采购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总包项目工程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业务经验，提升市政设计院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及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